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三亚市教育局单位的学校课桌椅及宿舍设备（第二次）、SYZFCG-2020-03-1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鸿美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投标人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南宁市兴宁区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文件

南兴经信复〔2020〕37号

签发人：方洪波

关于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的认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核查，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煤矿（旧矿），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法定代表人：郭立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仟零捌万圆整；资产总额15010.25万元。经营范围：对教育业的投资；加工、销售：木制家具、木制办公家具、木制柜台、木地板（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钢制家具，课桌椅、餐桌椅、教学用具、图书架、实验室成套设备、教学设备、办公家具、学校组合公寓床、铁架床、幼儿教具、机器人、人工智能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体育用品、音乐器材、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教学仪器、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体育器材、美术用品、厨房设备、五金交电、家居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监控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空调及冷冻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凭

资质证经营）；出版物的批发、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教育、教学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及企业提供的2019年度会计报表及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等材料显示，该企业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394.15万元，在职职工人数为29人。根据该公司提出企业类型认定的申请，对照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四项“各行业划型标准”第（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综合上述企业基本情况，我局认定：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认定期效：企业类型认定期效为一年，下一年需重新认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